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2024 年 10 月 15 日，联邦财政部发布了“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开具发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国境内企业之间的销售中引入强制性电子发票”的信函。其中解释了《增长机会法》中有关电子发票的规定，并解决了有关电子发票的具体问题。

通勤时选择较长路线却是合理便捷快速抵达工作地点，则被税务局认可。

此外，德国联邦政府还将无毁林供应链条例推迟了一年，并出台了减少官僚法令草案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从居家到第一个工作地点：实际行驶更长的路线显然是更方便
- 1% 规则下的福利减少
- 放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债权却没有适当价值补偿被视为無償贈與
- 无毁林供应链条例：将适用日期推迟一年
- 财政部发布关于电子发票的通知
- 减少官僚法令草案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从居家到第一个工作地点：实际行驶更长的路线显然是更方便

通勤的交通费用，可以按照两地距离统一（Entfernungspauschale）计算，在个税申报中作为职业费用抵扣收入从而降低计税基数。

如果员工使用另一条较长的交通连接，并且是更方便快捷准时抵达工作地点，尽管有时会出现交通堵塞，则被视为最短的居家与第一工作地点的通勤路线。这样显而易见的交通便捷通常是员工所选择的。

既然交通连接的优势是如此明显，那么精神正常和理性的道路使用者也会在给定的（相对较短）的交通连接下仍然决定使用该路线。但在极端交通堵塞的情况下，绕行路线有时会更便宜、更快，这一事实还是不够的。这是下萨克森州金融法院的裁决（案件号 9 K 117/21）。

原则上，生病的原因可能会影响使用较短路线的合理性。但在本案争议中并没有给出行驶在较短交通路线上会增加事故危险的证明，也没有显明任何情况下使用较短路线将会带来因背痛和严重残疾需要有计划休息的不可忍受性，即使原告在后来的个税申报期中因为公司搬迁而大部分使用了本案有争议的较短交通路线。

2. 1% 规则 下的福利减少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编号 042/24 号 - 2023 年 11 月 7 日判决 VIII R 32/20

在个税申报的时候，只有那些由员工承担的费用，才能作为个别费用减少从车辆使用中获得的（应纳税的）非现金福利，如果这些费用（假设）是由雇主承担因此成为该福利的一部分，并且被 1% 规则的补偿效应所涵盖。联邦金融法院 (BFH) 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判决中做出了这一决定 - VIII R 32/20。

原告在其工作收入中声称，他根据 1% 规则计算的因私人使用公司汽车而获得的非现金福利，应扣除他本人支付的过路费、轮渡费和停车费，以及公司汽车上私人购买的自行车架的磨损折旧费 (AfA)。但过路费和轮渡费却与原告的私人度假旅行有关，停车费也是如此。因此税务局和财政法院拒绝因原告为其私人旅行支付的这些费用而扣减公车私用所获得的非现金福利。原告必须自己承担这些费用。

这一点得到了联邦法院的确认。雇主承担员工因私人旅行而产生的过路费、渡轮费和停车费，构成了员工因私人旅行使用公司车辆，从而获得按照 1% 规则计算的公车私用的非现金福利之外的一项独立福利，这意味着如果雇员承担了这些费用，那么雇员从使用车辆中获得的非现金福利就不会减少。这也适用于雇员在私人旅行中承担的停车费用，以及纳税人购买的自行车架的折旧价值损失。

此外，德国联邦财政院还裁定，根据《税收通则》第 236 条，支付给纳税人的诉讼利息属于应税投资收入，符合《税收通则》第 20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1 句的规定。

3. 放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债权却没有适当价值补偿被视为无偿赠与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经做出有效协定，以某实物（本案房地产）作为增资纳入股东的资本储备金。却在增资时，资本储备金的增加偏离了所有股东参股的比例，那么该股东放弃适当价值的补偿，可构成有利于其他股东的无偿赠与。联邦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第 II R 40/21 号案件）。

在本案中可以清楚地认定，相关的家庭协议肯定不会在第三方中以这种方式达成。简而言之，在本案例中，一父亲以约 500 万欧元的实物出资来为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每个股东在增资中各被分配到该增资的三分之一，而儿子们随后有义务补偿父亲由此造成的价值损失。然而，税务局认为，商定的补偿额度过低，每个儿子的补偿额度约少了 120 万欧元。造成这些影响的另一个原因是，从父亲向公司出资到随后的增资期间，该公司的资产已增加到约 1200 万欧元的市值。由于不成比例的增资，父亲的持股比例从 33.33% 降至 1.62%。公司资产价值的增加还可能是由于父亲的实物出资在出资时的市价高于合同出资价值。但是，这并不改变根据《德国继承税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进行无偿赠与时的价值，因为在出资时，根据公司章程，出资归属于父亲，此时还不存在无偿赠与。

联邦财政法院参照了公司法规定的法律情况和税务机关的意见（参考 2019 年的遗产税指南第 7.5 条第 11 段第 14 句），详细说明了其判决的理由。联邦财政法院还认为，本案符合继承税法第 7 条规定的主观赠与。有关各方均意识到儿子们的增资导致了父亲所持股份价值的减少，为此，还明确确定了一个应予补偿额。补偿额计算错误的事实并不改变无偿赠与存在的事实。

4. 无毁林供应链条例：将适用日期推迟一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修订无森林砍伐供应链条例 (EU) 2023/1115 的提案。其中建议：

- 将条例的适用日期推迟一年。因此，大型公司必须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而不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小型和微型公司必须从 2026 年 6 月 30 日（而不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 最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实施法案的形式提交国家基准清单。将国家划分为不同风险类别的方法原则载于国际合作战略框架。

欧盟委员会还修订了其关于无毁林供应链法规的网站 (greenbusiness.ec.europa.eu)，并发布了支持公司和执法机构的指南，以及对法规条款的说明和更新的常见问题，其中包括对常见问题的 40 多个新的补充回答。

据欧盟委员会称，登记和上传尽职调查声明的信息系统将从 11 月起投入使用。从 12 月起，应能保证全面运行。

5. 财政部发布关于电子发票的通知

德国财政部 (BMF)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题为“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开具发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国境内企业之间的销售中引入强制性电子发票”的通知。其中阐述了《增长机会法》中有关电子发票的规定，并对电子发票的特殊问题进行了探讨。总体而言，最终的财政部通知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草案内容基本一致，仅新增了一些具体说明。

以下几点是关于引入强制性电子发票 (B2B) 的最重要方面：

- 1) 通过《增长机会法》，对开具发票的法定义务进行了广泛的重新订定并在内容上做出了调整。
-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在德国境内 B2B 交易中，都必须能接受以结构化数据开具的电子发票。
- 3)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企业，在德国境内 B2B 交易中，都必须能以结构化数据开具电子发票。
- 4) 电子发票必须以结构化电子格式开具、传输和接收，并能实现电子处理。
- 5) 开具电子发票义务适用于德国境内的一个企业主向另一个企业主提供货物或者服务(B2B)。
- 6) 如果发票由服务接收方开具，则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也适用于以信用票据结算的情况。
- 7) 根据第 2014/55/EU 号指令制定的欧盟开具电子发票的标准，规定了电子发票结构格式的内容要求。
- 8) 引入强制性电子发票有助于打击增值税欺诈并提高企业效率。
- 9) 引入 B2B 电子发票为企业主向德国联邦统一的 IT- 系统提交其 B2B 领域与交易相关的销售报告义务提供了先决条件。

提示：借助 DATEV 电子发票平台上的应用，您可以将数字化发票流程提升到新的水平，并在未来与业务伙伴之间的发票数据交换更加便捷。特别推荐电子发票支持套餐。通过此衔接了解更多：www.datev.de/e-rechnung

6. 减少官僚法令草案

2024 年 10 月 9 日，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了由联邦司法部长提交的减少官僚法令草案 (Bürokratieentlastungsverordnung)。该法令是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是对《减少官僚法 IV》的补充。

该法令共包括 32 项法律修正案，每年对经济的减负约为 4.2 亿欧元。这些减负来自多个联邦部委。联邦司法部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协调和总结。

各项措施可分为以下几个关键领域：

- 促进数字化的措施、
- 减少通知和报告义务、
- 进一步简化程序和统一法律。

这项旨在减少公民、企业和行政部门官僚作风的法令将提交给联邦议会。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j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